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2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5 份，其中监事张董仕、张世磊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北京营销和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》

该决议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使用 6,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北京营销和研发中心项目。

公司计划利用超募资金 6,000 万元，购买中关村翠湖科技园房产，并建设集技术研发、产品营销展示、对外交流功能为一体的营销和研发中心。该项目的实施对提升产品技术研发创新、增强业务拓展和技术服务能力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、抗风险能力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

东利益的情形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上述方案从内容及程序上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相关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认为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北京营销和研发中心项目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北京营销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